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69號

上訴人 王騰緯

被上訴人 金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5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